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

110年1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2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112年2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112年11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 一、依據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4831A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規定。
- 二、學校為協助學生適性揚才，因應其差異與學習需求，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式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設計，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三、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學科應發展適合本校學生之教學模式，以引導學習興趣、奠定學習基礎為目標，進而延伸其學習深度、廣度之需求。並由教務處訂定相關行政措施，由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教學研究會各自討論相關適性教學活動方式，並由導師協助推動適性分組。
- 四、適性分組教學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且安排於相同時段授課。
 - (二)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總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 (三)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 (四)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及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 (五)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中，研訂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 (六)各組教學內容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彈性調整，惟教學單元進度應以一致為原則。
- 五、分組原則：高一新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新生始業輔導後辦理校訂標準化測驗之成績進行分組，其他學期則可依該科定期考查或前一學期成績予以適性分組。
- 六、實施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共同研議：
 - (一)發展適合本校學生之教學模式，以延伸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或補強學習基礎，引發學習興趣。
 - (二)每學年結束前預訂下學年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訂定分組標準、課程教材、教學進度、評量方式等相關事宜，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
- 七、學生評量應確保公平性，並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評定成績。
 - (一)定期評量：定期評量為統一命題，為辦理一致性學科評量、定期考查之測驗。
 - (二)日常評量：依學生學習態度、課堂表現、平時測驗及課程要求，參酌學生特性進行多元評量。

八、學生輔導

- (一)高一於新生入學後，應對新生說明適性分組教學實施方式，高二於前學年結束前進行適性分組的相關說明。
- (二)學校應利用班親會或適性分組說明會，對家長說明適性分組教學實施方式。
- (三)學生得提出轉組申請，惟須經導師、原分組授課教師簽注意見。

九、轉組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間：各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一週內。
- (二)申請流程：轉組申請表須經家長簽章後，並請導師、原分組授課教師簽注意見。
- (三)申請轉組名單，經教務處召開適性分組教學轉組會議，依轉組申請表、學生學習表現、導師及原分組授課教師簽注意見等進行討論，並決議轉組申請結果。
- (四)學生申請轉組時，每組學生數不得超過當年度班級核定人數。

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